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关于“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删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相关内容，修改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市公司声明”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3、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